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生产经营业务发生变化,同时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满,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谢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;张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刘书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上述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,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林剑

赵伟

2015年8月11日